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62230419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落實動物保護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案。

依據：106年8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